

CB(1)1679/11-12(01)



蓮塘／香園圍口岸

最新發展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發展局



地政總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主要內容

- 「蓮塘／香園圍口岸」計劃
- 收地及清拆的補償及安置安排及其撥款申請
- 13GB號工程計劃（部份）－ 土地平整及基建工程撥款申請

「蓮塘／香園圍口岸」計劃

港深合作

- 2007年12月，深港雙方成立「港深邊界區發展聯合專責小組」
- 雙方在2008年9月「專責小組」會議後，共同宣佈興建蓮塘／香園圍新口岸，並隨即成立「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實施工作小組」



蓮塘／香園圍口岸的策略重要性

- 納入國家《十二五規劃綱要》下粵港澳合作七大重要項目之一
- 是港深第七個陸路口岸，連接深圳的「東部過境通道」，香港往返粵東的車輛不需再途經交通繁忙的深圳市中心。此「東進東出」的安排能縮短行車路程及時間
- 滿足長遠跨界運輸的需要及有助現時口岸的跨界交通
- 同時，口岸的连接路亦會改善新界東北部的交通網絡，配合正在規劃的新發展區



新口岸「以人為本」的設計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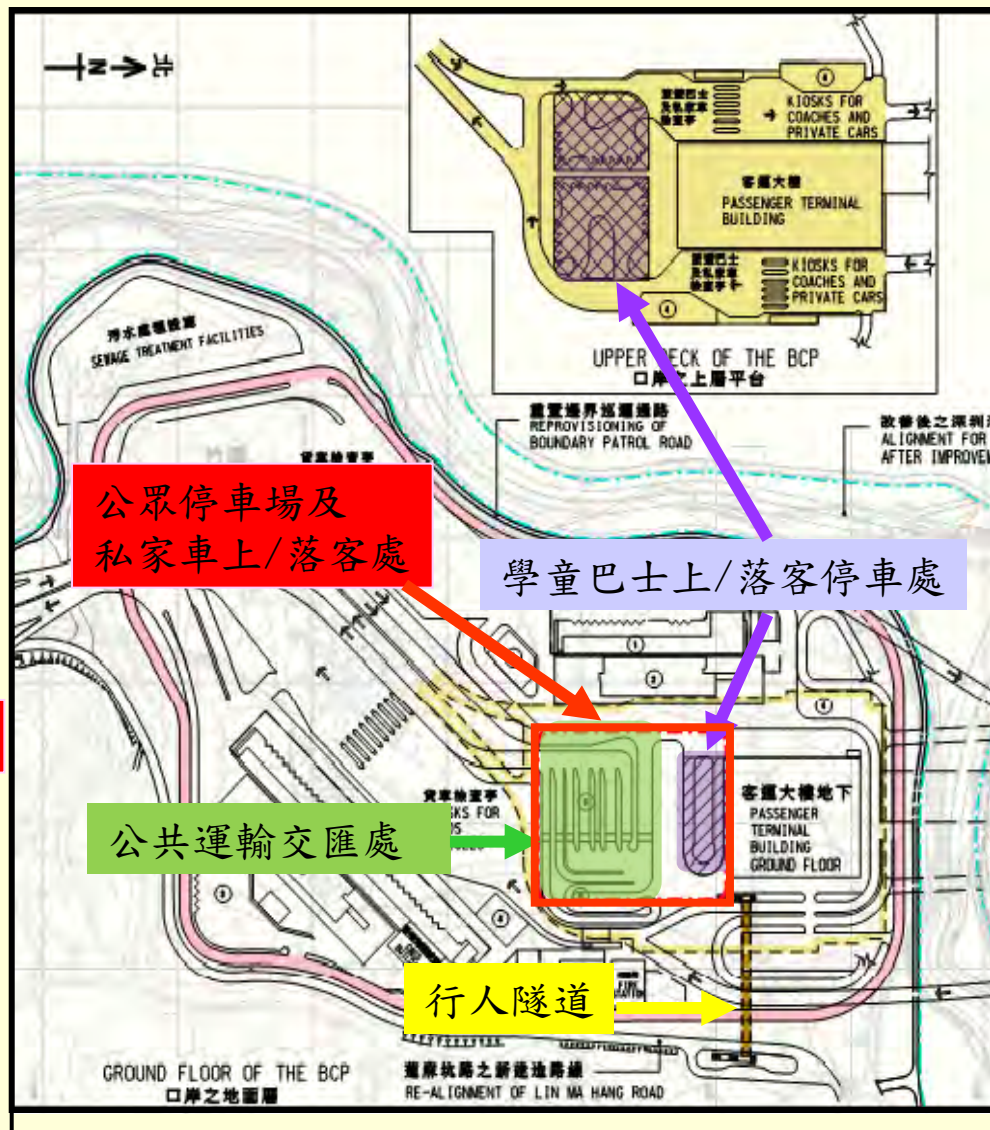
- 通關能力：
 - 旅客每日30,000人次
 - 車輛每日17,850車次
- 首個設有「人車直達」設施的港深陸路口岸，方便市民駕車或步行直達口岸：

- 公共運輸交匯處

- 學童巴士上/落客停車處

- 不少於四百個車位的公眾停車場及三個私家車上/落客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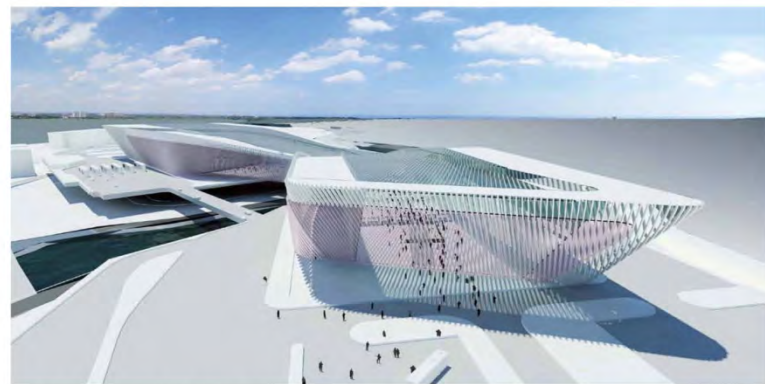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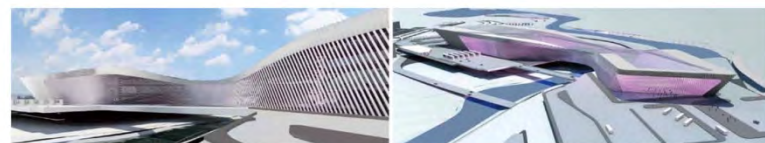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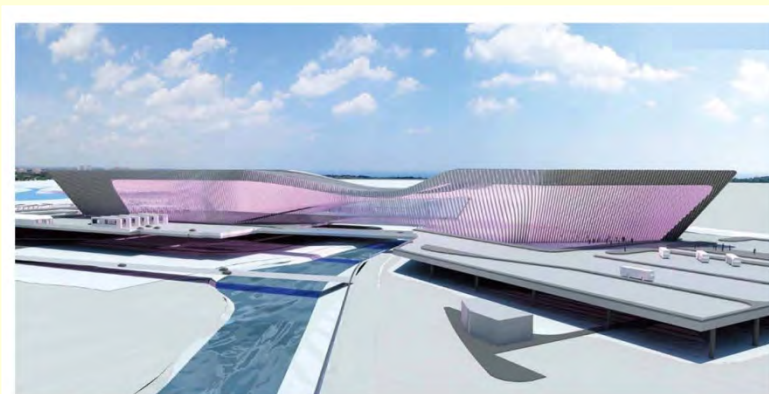
- 行人隧道連接蓮麻坑路



口岸聯檢大樓概念設計國際競賽



- 為注入創意及提高公眾參與，港深政府聯合舉辦了一個口岸聯檢大樓概念設計國際競賽
- 於2011年9月1日的頒獎典禮公佈得獎作品
- 港深兩地政府同意會以專業組冠軍作品作為詳細設計的參照，以達致港深口岸大樓統一的外觀風格



蓮塘/香園圍口岸聯檢大樓全景透視圖 Perspective of Passenger Terminal Building of LT/HYW BCP

專業組第一名得獎作品題名“光影·流·岸”

已獲撥款並已進行的工程項目

撥款日期	工程項目	撥款數目	目前進度
2009年 9月1日	14GB 號工程計劃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勘測和初步設計研究	9千萬元	已在2010年底完成
2010年 4月30日	16GB 號工程計劃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鄉村重置工程	5千萬元	已在2012年初完成
2011年 2月18日	17GB 號工程計劃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詳細設計和土地勘測	2億7千萬元	蓮塘／香園圍口岸土地平整及基建工程的詳細設計已大致完成，有關深圳河改善工程的詳細設計將於2012年底完成
2012年 1月6日	18GB 號工程計劃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重置邊界巡邏通路及相關保安設施	3億9千萬元	工程已在2012年3月展開，預計2015年初完成
總計		8億	

有待撥款的餘下工程項目

申請撥款 目標日期	工程項目	工程時間表
2012年6月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土地平整及基建工程	2012 – 2018
2013年初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深圳河改善工程	2013 – 2017
2013 - 2014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建築及相關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建造	2013 – 2018



收地及清拆的 補償及安置安排

- 新口岸 - 需清拆竹園村
- 通往粉嶺公路的连接路 - 影響竹園南及沿路寮屋



就新口岸發展與村民會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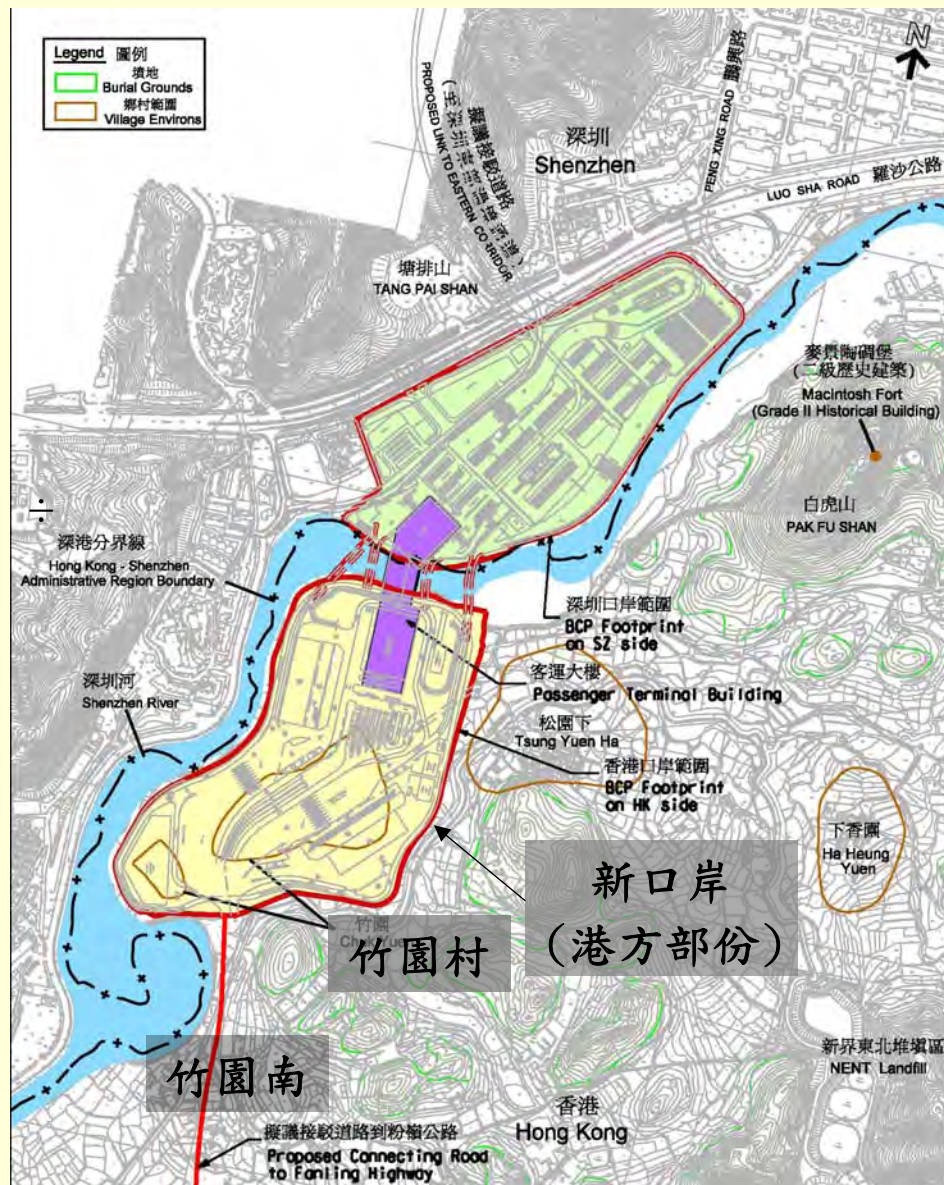
- 自2008年9月，政府公佈落實新口岸計劃後，發展局局長已先後七次親自與竹園村村民及居民搬遷委員會見面



發展局與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於2008年11月15日探訪竹園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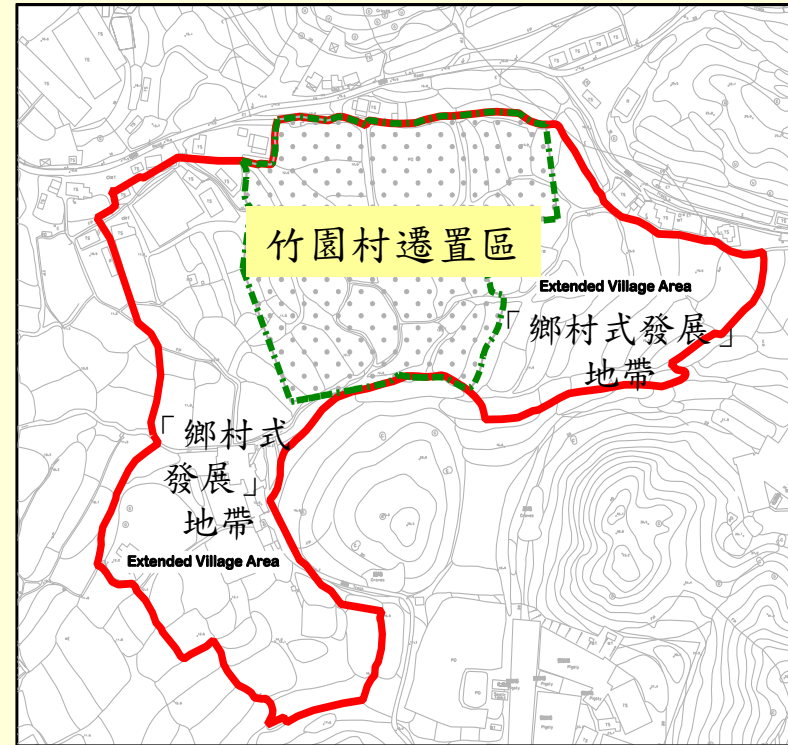
竹園村的特殊情況

- 因建造新口岸，需要收回整條位於邊境禁區內的原居民村
- 竹園村非原居村民與村內的原居村民已長時間一起居住，形成一個緊密的社區
- 村民的訴求：「一起安置、同心同德」



已為清拆竹園村提供的特設安排

- 鑑於竹園村的特殊情況，在現行補償及安置安排外，早前(於發展事務委員會2011年11月22日會議上討論)已決定提供以下的特設安排：
 - 為新口岸計劃公佈前已提交而尚待處理的15宗小型屋宇申請，在遷置區內各預留一幅土地以興建小型屋宇
 - 為竹園村村界內合資格的非原居村民提供「平房方案」作選擇(竹園村遷置區毗鄰有已劃作「鄉村式發展」地帶，可用作興建平房)



受新口岸計劃影響人士的訴求

- 非原居村民沒有足夠經濟能力落實「平房方案」，要求提供財務援助
- 竹園南的非原居村民長居於此地，與竹園村村民有密切社區連繫，亦要求提供「平房方案」
- 受連接路工程影響的寮屋住戶，亦要求提供財務援助

現建議的特設特惠津貼

- 新口岸計劃具策略重要性，為順利收地及清拆，有需要向受影響的住戶提供特設特惠津貼
- 為受新口岸及連接路影響的合資格住戶提供60萬元（以構築物計）的特設現金津貼
- 「合資格住戶」須符合寮屋管制政策的「1982年住用構築物規定」及「1984/85年度居民規定」，以及其他相關準則
- 未完全符合資格的個案，發展局局長可酌情考慮
- 在清拆前已登記的所有住戶可申領約3,000至12,000元搬遷津貼（視乎家庭人口）
- 特設特惠津貼（包括特設現金津貼及搬遷津貼）預計為2億1千1百萬元

其他補償及安置安排

- 擁有農地/屋地業權的清拆戶，特惠分區補償率由「丙」及「丁」區提升至「甲」區
- 「平房方案」適用範圍會由竹園村擴大至竹園南的合資格非原居村民，惟須酌情考慮每宗個案。另外，平房的許可高度上限由17呎增加至19呎

撥款申請

- 特設特惠津貼(包括特設現金津貼及搬遷津貼)預計為2億1千1百萬元，擬今年六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村民對特設特惠津貼安排的回應

- 4月2日，發展局與居民搬遷委員會及竹園村村民見面，簡介現建議的特設特惠津貼安排
- 村民表示歡迎
- 竹園村居民搬遷委員會致函發展事務委員會請求支持撥款

致：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
暨各立法會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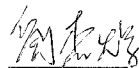
劉秀成主席：

有關受「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影響
竹園村臨時牌照屋居民「特設特惠」撥款事宜

蓮塘/香園圍口岸建設，竹園村被遷拆，就有關的搬遷安置，我們一班居住在臨時牌照屋的低下層貧苦村民，三年多來一直都和平理性地與局方商討，幸得到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的體恤，於日前提出將發放60萬「特設特惠」資助村民重建家園，村民都表示歡迎，會盡力配合新口岸工程的搬遷時間。

為了新口岸工程能夠順利上馬，懇請尊貴的主席及各位議員也能體諒村民被拆村，失去家園的苦況，通過是次遷拆臨屋的「特設特惠」撥款，謝謝！

竹園村居民搬遷委員會主席：



劉杰輝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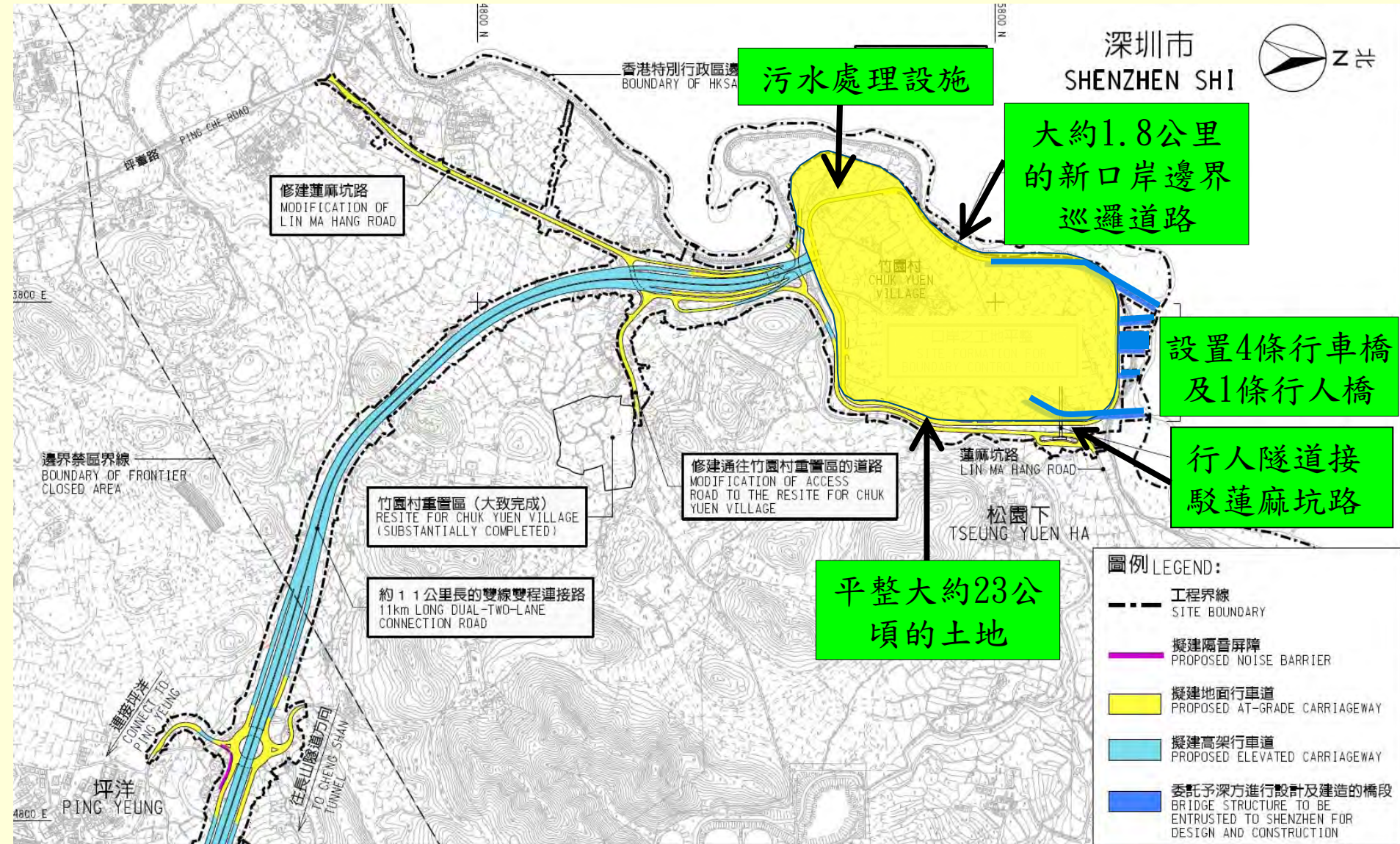
13GB 號工程計劃 (部分)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土地平整和基建工程撥款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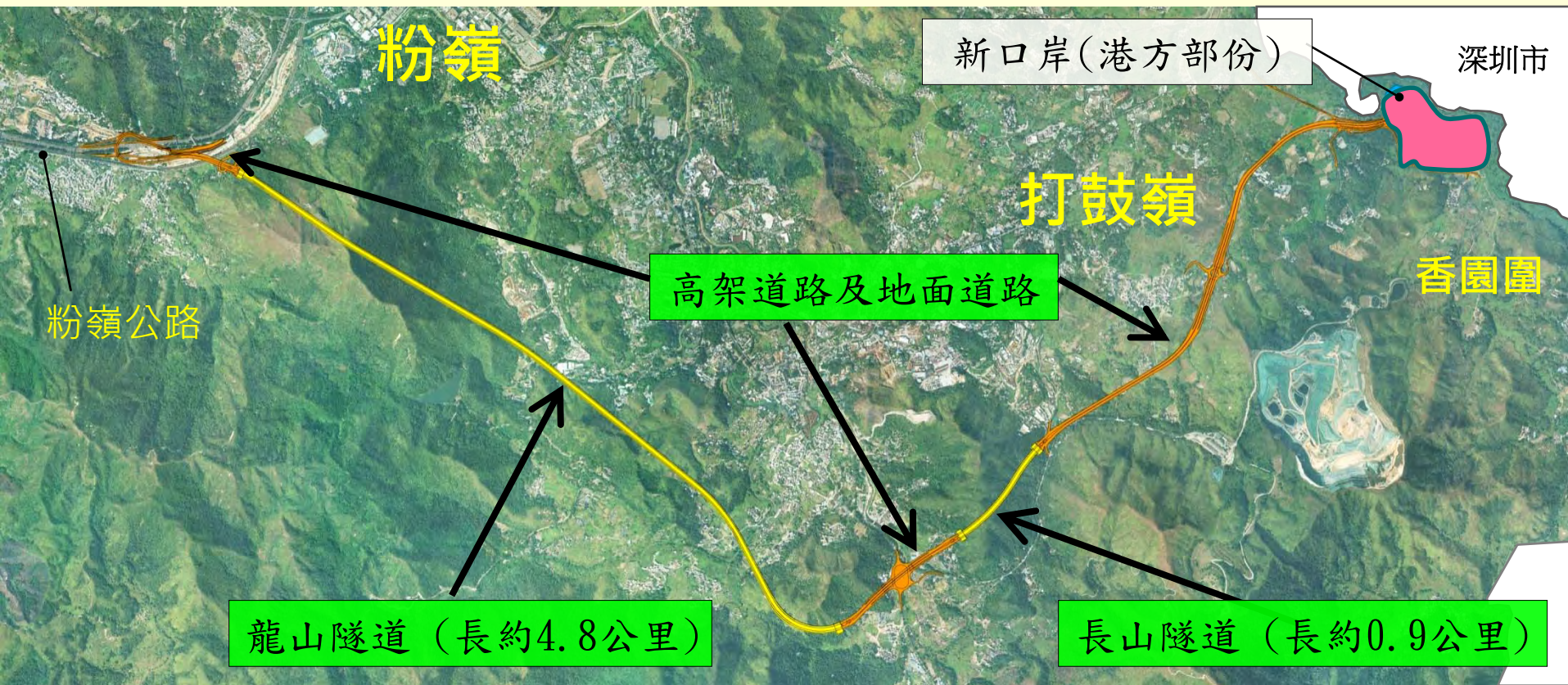
主要工程項目



新口岸工程(港方部份)



連接路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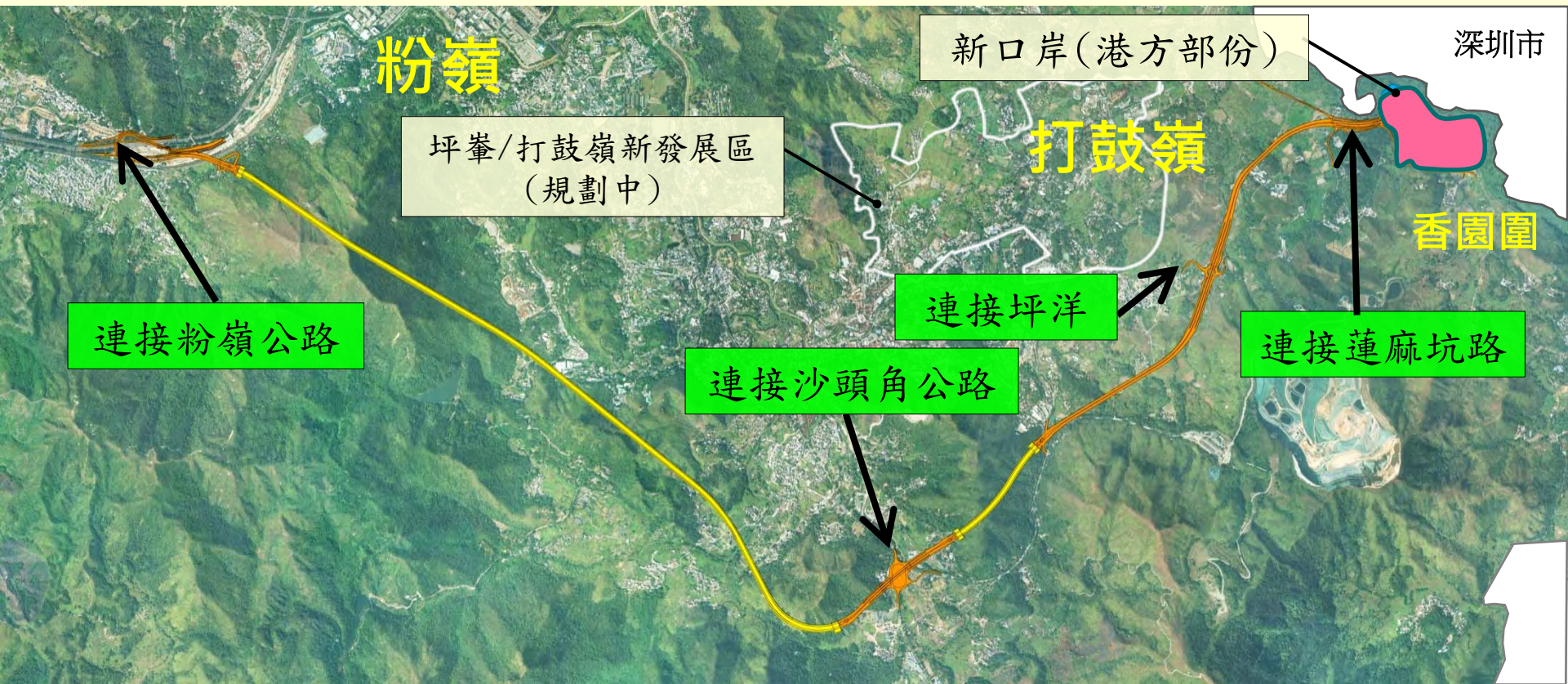


- 在新口岸及粉嶺公路之間興建一條長約11公里的連接路(包括隧道、高架道路及地面道路)及設置交通監控系統。

高架道路(模擬圖像)



相關交匯處位置



- 沿連接路設立4個交匯處連接粉嶺公路、沙頭角公路、坪洋及蓮麻坑路。

粉嶺公路交匯處(模擬圖像)



諮詢工作

- 在2009年中，我們展開諮詢相關的區議會、鄉事委員會、鄉議會及村代表。
- 在2012年2月及3月，北區及大埔區區議會對擬議工程項目均沒有反對。
- 同期，打鼓嶺、沙頭角、上水、大埔及粉嶺鄉事委員會均表示對擬議工程項目沒有反對。

道路工程刊憲

- 新口岸的道路工程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的原本方案及修訂方案刊憲，一共收到190份反對意見書，當中24份經調解後無條件撤回
- 在未能調解的166個反對個案中，主要理據為清拆住宅及土地賠償事宜。我們估計平房方案及特設特惠津貼可回應大約112個反對個案的訴求，提升特惠分區補償率至「甲」區亦可滿足約30個反對者的訴求
-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於2012年3月授權進行該道路計劃

工程的時間表及費用

- 計劃在2012年底分階段展開工程
- 工程預計在2018年完成
- 申請撥款162億5,32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擬議工程項目的分項數字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工程的費用約162.5億元，分項數字如下—

工程項目細項	工程費用 (億元)
土地平整工程 (包括周邊道路及連接口岸與蓮麻坑路的行人隧道)	2.2
雙程雙線連接路 (包括隧道和高架道路)	93.0
跨境橋樑 (香港部份)	2.8
其他雜項	4.6
環境監察及實施緩解措施	1.5
顧問費、駐工地人員薪酬及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費用	8.9
應急費用	11.3
價格調整準備	38.2
總計	162.5

為配合於2018年開通蓮塘／香園圍
新口岸，懇請各位議員於下列會議
上支持上述的撥款申請：

	會議日期
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	2012年5月30日
財務委員會會議	2012年6月22日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莲塘

LIANTANG



香园围


HEUNG YUEN WAI



備用資料

為受影響清拆戶提供的整體安排

- 擁有農地／屋地業權：適用的特惠分區補償率由C及D區提升至A區
- 符合搬村資格的原居村民：根據新界搬村政策，獲安置入住遷置區及／或獲發放現金補償
- 經核實農民身分：可根據現行農地遷置政策，申請短期豁免在自行購買的農地上建住用構築物，亦可根據現行補償安排獲發農業遷置津貼
- 選擇租住公屋：若通過全面入息審查，並符合入住公屋的資格，可優先獲安置入住公屋
- 選擇於鄉郊私人住宅居住：若符合資格領取特設現金津貼，將有助支付租住或購買這類居所的開支
- 符合「平房方案」資格（包括竹園村及竹園南的非原居村民，若他們亦符合資格領取特設現金津貼）：有助支付建平房的開支



可獲發60萬特設現金津貼的資格準則

- 須符合寮屋管制政策的兩項基本規定：即「1982年住用構築物規定」及「1984/85年度居民規定」
 - 在清拆前登記日期居於受影響構築物
 - 受影響構築物並非建於屋地
 - 由清拆前登記日至獲發特設津貼前，不得擁有本港住宅物業
 - 不得就同一構築物獲發任何其他形式的特惠津貼
 - 現時不享有任何形式的資助房屋或相關福利
 - 由獲發特設津貼日期起計三年內，不會申請任何形式的資助房屋及相關福利
 - 住戶需於指定日期前，申請特設津貼並遷出
- 未完全符合資格的個案，發展局局長可酌情考慮